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公佈
進一步對合營公司出資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合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
同意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100,000元之款項作為出資。出資後，本公
司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9%增加至15.51%。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有關各方：

1. 增城市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 廣東南峰集團有限公司；及
3. 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合營方及合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出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合營公司之外資賬設立後5個營業日內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100,000元之款項作為出資。出資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9%增加至15.51%。合營公司將會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投資入賬。

出資的原因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生產及供應自來水。合營公司之每日供水產能約為150,000噸，服務增城市人口約400,000人。出資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發展及擴充合營公司在增城市之供水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之供水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合營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出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本公司及廣東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合營公司出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方」	指	增城市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